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4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羅盛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承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26日下午2時2分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同年11月18日宣示判決，惟嗣查明被告於112年9月6日出境，114年10月3日逕為遷出國外之登記，而未經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書。準此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